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卓上淇
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：「（一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卓上淇：資遣費52,625元、115年6月份工資27,504元(工資已扣除勞方勞保自負額663元)、拖欠工資遲延利息87元、115年4月份調劑獎金64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57元，共計81,813元，前開款項請資方於115年7月25日前電匯至勞方中國信託銀行原薪資轉帳帳戶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薪資勞資爭議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下稱臺北勞動局）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成立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在臺北勞動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
勞資爭議調解，惟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金融機構存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，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金錢義務，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5年6月23日在臺北勞動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